

MA



SDZZ/HT-2024-DY523-10-00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10-001号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10-001号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人员	黄旭东、鲁宁、贾明晓、苑迁迁	采样日期	2025.10.19
分析人员	刘萍	分析日期	2025.10.19-2025.10.20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5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型	489、108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型	1027
一体式烟气流速温度直读仪	—2002型	070

2.1 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10-001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1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7×10 ³	1.02×10 ³	1.19×10 ³
	排放速率	kg/h	0.405	0.366	0.409
标干流量		Nm ³ /h	346	359	344
处理效率		%	96.2	95.7	96.6
流速		m/s	1.47	1.52	1.46
烟温		°C	23.6	23.2	23.8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0.1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30×10 ⁴	4.01×10 ⁴	4.04×10 ⁴
	排放速率	kg/h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10-001号

第3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0.1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88×10 ⁴	2.81×10 ⁴	2.90×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4.4	14.2	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501	507	404
流速		m/s	4.9	4.9	3.9
烟温		℃	22.7	22.6	22.8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进口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10-001号

第4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102/103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0.19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1.02×10^5	1.04×10^5	0.98×10^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10-001号

第5页 共5页

3.2 质控结果

1. 空白质控


采样日期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2025.10.19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首次检出限为0.06mg/m³ (以甲烷计)


2. 有证标气校准

采样日期	项目	标气 (mg/m ³)	样品分析前校准 (mg/m ³)	样品分析前校准相对误差 (%)	样品分析后校准 (mg/m ³)	样品分析后校准相对误差 (%)
2025.10.19	总烃	144.82	143.29	-1.06	131.51	-9.19
	甲烷	144.82	154.81	+6.90	143.12	-1.17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10.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